

香港基本法  
華僑通商貿易新章  
H.K.U.

對你和下一代  
同樣重要的

---

基本法



# 基本法草案徵求 意見稿簡介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全文包括序言、十章共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三個附件和一個匯輯：

(一) 序言。敘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 總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現行的制度和生活方式，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五十年保持不變。

(三)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和國防事務，並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四)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本章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作了界定；並詳列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各項自由和權利，包括：人身、言論、新聞、出版、結社、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集會、遊行、出入境、通訊、遷徙、信仰、宗教、選擇職業、學術、文藝創作、婚姻等各項自由，以及政治權利、住宅不受侵犯、享受社會福利、勞工的福利待遇、自願生育的權利等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和自由；而香港居民則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本章還規定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五) 政治體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議、司法機關的產生、職權和相互關係；徵求意見稿的附件列出了五種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及四種產生立法會議成員的方案；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對區域組織及公務員制度，包括對原有公務員的留用安排等，也作了規定。

- (六) 經濟。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財政制度、經濟制度、對外經濟關係、貨幣金融制度、土地契約、航運、民航等方面的運作原則和自主範圍。
- (七)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等方面享有的自主範圍。
- (八) 對外事務。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自行處理的外事範圍。
- (九) 區旗、區徽。
- (十)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規定解釋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和程序。
- (十一) 附則。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對香港原有法律的確認方法。
- (十二)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共有五個方案。
- (十三)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共有四個方案。
- (十四) 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 (十五) 匯輯。各專題小組的部份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內容為起草委員會關於基本法序言和各章條文的非主流性意見以及對條文的若干說明與解釋。

# 對你和下一代 同樣重要的 基本法



關心基本法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HKP 343-202  
J61C  
62001-004  
12284-037

# 什麼是基本法？

一九八四年，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中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享有高度自治權。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說明的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基本法加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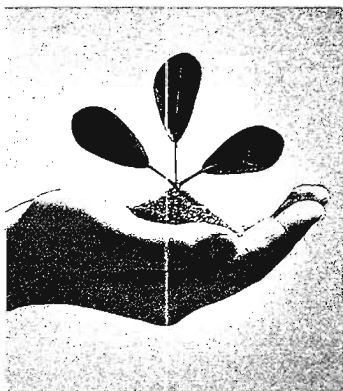
# 基本法和香港市民有什麼關係？

由於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將會成為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性法律，香港原有的法律以及由將來立法會議所制定的法律，都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基本法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是法治的重要基礎，它不僅關係到香港能否繼續保持繁榮穩定，也關係到每一個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香港市民應關心基本法，並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



# 基本法怎樣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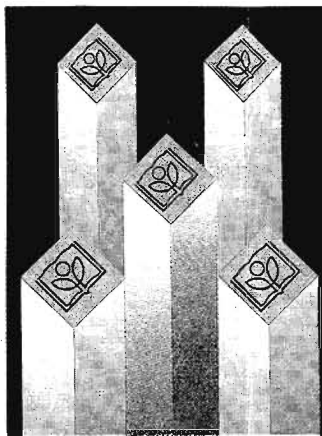
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兩年多來的工作，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底舉行的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後公佈。



諮詢委員會將在香港就徵求意見稿進行為期五個月的全面諮詢，然後向起草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報告。起草委員會根據各界提交的意見，於一九八九年訂出草案，再就草案內容諮詢香港市民意見。基本法將於一九九零年完成諮詢及起草過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怎樣工作？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委員共一百八十人，由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組成。兩年多來，諮詢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遞交了十五份初步報告和五十七份最後報告，反映了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期望。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後，諮詢委員會計劃在五個月的諮詢期間，分五個階段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各部份內容進行討論，並廣泛徵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



階段 諮詢專題

一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二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三	政治體制
四	經濟
五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對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諮詢，諮詢委員會有以下的目標：

- (一) 收集各種意見和建議，包括關於這些意見和建議的論據；
- (二) 使徵求意見稿的各部份內容得到全面而充份的考慮；
- (三) 在五個月諮詢期結束後向起草委員會提交香港市民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報告。



# 怎樣發表意見？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全文，連同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背景資料介紹，市民可到諮詢委員會、各大銀行、香港電視服務站、南華早報家庭書店及有關團體索取。市民對徵求意見稿內容的範圍、條文等如有意見或新的建議，請參與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及會見市民計劃，發表意見。

查詢專線電話：**5-8100810**

或連同姓名、年齡、身份証號碼、地址、電話，以書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交：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或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8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